

# 臺東縣海端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部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海鄉民字第 1110009216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海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推行、掌控及管制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本法設置「臺東縣海端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傳遞災情及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及處理等事項。
  - (四)加強救災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絡，並主動提供支援協助。
  - (五)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 三、本中心編組及架構如下：
  - (一)本中心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鄉長擔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置副指揮官一人，由秘書擔任，協助指揮官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置執行長一人，由該災害業務主管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
  - (二)本中心由海端鄉(以下簡稱本鄉)各防災編組單位組成，其編組及任務分工，詳如附件一。
- 四、本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時機(單位)詳如附件二。
- 五、本中心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如下：
  - (一)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進駐機關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小開設

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予以歸建，由其他進駐人員持續辦理必要應變任務。

- (二)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災害處置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後，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 六、本中心成立作業規定如下：

- (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以書面報告鄉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本中心之具體建議，經鄉長決定後災防業務主管機關即告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但災害狀況急緊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得口頭報告鄉長，並於三日內提出書面報告。
- (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應立即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由獲充分授權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單位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
- (三)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三條第六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或應由縣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分級開設。
- (四)平日由本所民政課、海端警察分駐（派出）所及海端消防分隊人員共同因應災害通報及災害緊急應變處置。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之危害，接獲報案單位應立即通知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通報各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召開工作會報提示相關防救災應變整備重點事項後，由各機關（單位）自行積極

推動執行或持續運作，展開相關應變作業。

(五)本中心開設於本所二樓災害應變中心，供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民政課協助操作維護。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指揮官決定另擇本中心成立之地點，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六)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各分組主導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參與運作。

#### **七、本中心進駐作業規定如下：**

(一)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

(二)本中心開設運作期間，必要時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各進駐機關應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

(三)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四)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應詳實紀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防救業務主管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 **八、多重重大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如下：**

(一)多重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或衍生其他災害時，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首長，應即報告本中心指揮官，決定是否分別成立災害應變中

心，以因應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 (二) 本中心成立後，續有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時報告指揮官，決定是否併同已成立之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 九、本中心緊急聯絡資訊管理如下：

- (一) 本鄉災害防救各編組單位之災害防救專責人員異動時，應立即主動通報本所民政課更正。
- (二)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為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或動員演練事宜，得請本所民政課提供相關聯絡資料。

#### 十、本中心經費作業規定如下：

- (一) 本中心作業期間如逾用膳時間，由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統一提供餐點。
- (二) 作業時間如逾下班時段，得依規定向各該機關報領加班費或擇期補休。
- (三) 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十一、執行本要點績優及不力人員，本所暨所屬各機關人員依『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考核獎懲標準表』辦理獎懲，其他機關人員依各機關獎懲規定辦理獎懲。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一

海端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 務
指揮官	海端鄉鄉長	綜理本鄉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海端鄉公所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長	海端鄉公所民政課	襄助指揮、副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海端鄉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	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執行長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 務
一	民政組 海端鄉公所民政課 (課長兼任組長)	一、辦理防災教育、防災演練及災害處理等事宜。 二、規劃及推動災害防救計畫、防救措施及對策。 三、成立本中心，排定進駐人員輪值表，聯絡輪值人員進駐及辦理值班費申請。 四、督導本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項。 五、災後環境清理復舊事宜。 六、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七、督導本中心各組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八、協調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九、軍方支援部隊接待、指示及安置等事項。 十、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	社會組	海端鄉公所社會課 (課長兼任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li> <li>二、災民收容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等管理事項。</li> <li>三、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等事項。</li> <li>四、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故事項。</li> <li>五、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li> <li>六、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續有關事宜。</li> <li>七、辦理罹難者補助款核定有關事項。</li> <li>八、住屋倒毀查報、統計及申請救助事項。</li> <li>九、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等救助事項。</li> <li>十、負責災區殯葬處理事宜鄉</li> <li>十一、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li> </ul>
三	財建組	海端公所財建課 (課長兼任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防救災害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相關事宜。</li> <li>二、災害時整備物資(重型機具及各類防災物資)之儲運、運動、供給。</li> <li>三、辦理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復原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宜事宜。</li> <li>四、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時補強事項。</li> <li>五、鄉管河川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疏浚措施、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li> <li>六、其他有關水利災害防救事項。</li> <li>七、辦理稅捐減免事宜。</li> <li>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ul>

四	農業組	海端公所農觀課 (課長兼任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農、林、漁、牧災情查報及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等工作等事宜。</li> <li>二、災害時救急物資(農作物種子、肥料)之整備、運用及供給。</li> <li>三、農業病蟲害防治。</li> <li>四、有關水土保持災害防救事項。</li> <li>五、推動農林業防災事宜。</li> <li>六、有關林木災害損失調查。</li> <li>七、有關林務災害防救事項。</li> <li>八、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蒐集查報事項。</li> <li>九、辦理農、林、漁、牧業災害救助(濟)有關事項。</li> <li>十、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ul>
五	幕僚組	海端鄉公所人事室 (主任兼任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等之維持等事項。</li> <li>二、協助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li> <li>三、有關防救災害經費支用等事宜。</li> <li>四、提供相關停止上班上課訊息。</li> <li>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ul>
六	清潔組	海端鄉清潔隊 (隊長兼任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項。</li> <li>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ul>
七	消防組	臺東縣消防局關山大隊海端消防分隊 (分隊長兼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li> <li>二、辦理有關救災、救援、消防通訊等設施之充實及整備事項。</li> <li>三、協助本中心幕僚作業、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習事項。</li> <li>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ul>

八	警安組	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海端分駐所 (所長兼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負責災區緊急疏散、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犯罪偵防、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li> <li>二、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li> <li>三、負責災害期間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li> <li>四、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有關事項。</li> <li>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ul>
九	衛生組	海端鄉衛生所 (主任兼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傷、病患緊急救護醫療有關事項。</li> <li>二、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li> <li>三、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li> <li>四、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li> <li>五、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li> <li>六、協調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關發生災害應變處理。</li> <li>七、災害時救急物資(醫療器材、藥品)之儲備、運用、供給。</li> <li>八、執行緊急醫療事項。</li> <li>九、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項。</li> <li>十、辦理民眾大量傷患啟動機制及協助後送事宜。</li> <li>十一、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ul>
十	公路維護組	關山工務段 (段長兼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省公路、橋樑災害搶救(險)事項。</li> <li>二、有關省公路、橋樑災情蒐集事項。</li> <li>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ul>
十一	自來水維護組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池上營運所 (主任兼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li> <li>二、緊急調配供水事項。</li> <li>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ul>



十二	電力維護組	臺灣電力公司臺東區營業處關山服務所（主任兼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li> <li>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ul>
十三	電信維護組	中華電信南區臺東營運處關山服務中心（主任兼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修與電信恢復等事宜。</li> <li>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ul>
十四	林務組	臺東林區管理處關山工作站（主任兼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負責提供山區地形圖表及山區災害人員搜尋方法及駐紮營場所之建議。</li> <li>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ul>
十五	通報組	加拿村村長、村幹事 崁頂村村長、村幹事 海端村村長、村幹事 廣原村村長、村幹事 霧鹿村村長、村幹事 利稻村村長、村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轄區住戶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li> <li>二、發現災害時，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本中心、消防單位及警察單位，並作適當之處置。</li> <li>三、協助災民安置及發放救濟品等事宜。</li> <li>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ul>
十六	國軍組	臺東地區指揮部、臺東憲兵隊、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由縣府透過國軍單位協調有關支援災害防救作業細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書，並與部隊保持協調聯繫，以利災害任務之達成。</li> <li>二、當地國軍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li> <li>三、災情擴大需增派兵力或特種機具支援時，立即向上級申請國軍支援，強化救災工作。</li> </ul>

附件二 海端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編號	災害種類	進駐編組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1	風災	民政組	二級	<p>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未來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本縣情資研判會議小組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報請縣級指揮官同意成立。</p> <p>二、鄉長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p>	<p>由民政組通知財建組、農業組、警安組、消防組、社會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一級	<p>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縣在颱風警戒區內。</p> <p>二、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或鄉長指示成立時。</p>	<p>由民政組通知財建組、農業組、社會組、清潔組、消防組、警安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維護組、國軍組各防災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2	水災	財建組	三級	<p>一、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或豪雨特報，本鄉將有局部大雨或豪雨之可能，且可能造成危害時或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時，經財建組研判有開設之必要。</p> <p>二、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或鄉長指示成立時。</p>	<p>由財建組通知警安組、衛生組、消防組、農業組、民政組及社會組等防災編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行，並與各單位保持密切聯繫。</p>

			<p>二級</p>	<p>一、經上級指示或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財建組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p> <p>二、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或鄉長指示成立時。</p>	<p>由財建組通知民政組、社會組、農業組、消防組、警安組等防災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p>一級</p>	<p>一、經上級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p> <p>二、中央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p> <p>三、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或鄉長指示成立時。</p>	<p>由財建組通知民政組、農業組、社會組、清潔組、消防組、警安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維護組、國軍組各項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p>3</p>	<p>震災</p>	<p>民政組</p>	<p>一級</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民政組分析、研判，並經指揮官同意開設時成立：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6級以上者。  (二)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p> <p>二、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並推估本鄉有危害時。</p>	<p>由民政組通知財建組、農業組、社會組、清潔組、消防組、警安組、衛生組等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進行地震搶救事宜，並得視地震災害造成之人員傷亡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p>

4	重大 火災 災害	民政組	一級	<p>一、重大火災災害估計有十五人(含)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援助。</p> <p>二、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援助。</p> <p>三、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p>	<p>由民政組通知消防組、社會組、財建組、警察組、衛生組、清潔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5	爆炸 災害	民政組	一級	<p>一、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含)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援助。</p> <p>二、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援助。</p> <p>三、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p>	<p>由民政組通知消防組、社會組、財建組、警察組、衛生組、清潔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6	旱災	農業組	三級	<p>一、公共給水缺水率達30%以上</p> <p>二、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50%以上</p>	<p>由農業組通知民政組、消防組、社會組、警察組、衛生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或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p>
			二級	<p>三、公共給水缺水率達20置30%</p> <p>四、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40置50%</p>	<p>由農業組通知民政組、消防組、社會組、警察組、衛生組、自來水維護組及臺東農田水利會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或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p>
			一級	<p>一、公共給水缺水率達10置20%</p> <p>二、農業給水缺水率達30置40%</p>	<p>由農業組通知民政組、消防組、社會組、警察組、衛生組、自來水維護組及臺東農田水利會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或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p>

7	公用 氣體 與油 料管 線輸 電線 路災 害	財建組	一級	<p>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財建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一) 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者。</p> <p>(二)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p> <p>二、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含配宿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財建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三、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p>	<p>由財建組通知警安組、農業組、消防組、社會組、民政組、衛生組、清潔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8	寒害	農業組	一級	<p>一、中央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經農業組研判有開設必要。</p> <p>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p>	<p>由農業組通知衛生組、民政組、清潔組、社會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9	土石流	農業組	一級	<p>一、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農業組研判有開設必要，並經指揮官同意開設。</p> <p>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p>	<p>由農業組通知財建組、民政組、社會組、清潔組、衛生組、警安組、消防組、國軍組、電力維護組、電信維護組、自來水維護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10	空難	民政組	一級	<p>一、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財建組研判有開設必要，並經指揮官同意開設。</p> <p>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p>	<p>由財建組通知警察組、消防組、社會組、民政組、醫務組、清潔組、國軍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11	陸上交通事故	警安組	一級	<p>一、本鄉轄境公路、鐵路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p> <p>(一)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且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p> <p>(二) 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p> <p>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p>	<p>由警安組通知消防組、財建組、社會組、民政組、衛生組、國軍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12	毒性 化學 物質 災害	清潔組	一級	<p>一、本鄉轄境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清潔 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 （一）毒物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 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二）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 法有效控制。 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p>	<p>由清潔組通知民政組、社會組、農業組、警 安組、財建組、衛生組、消防組、國軍組等 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 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 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11	生物 病原 災害	衛生組	二級  一級	<p>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 民眾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失。  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 民眾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失。</p>	<p>由衛生組成立應變中心，進行緊急應變事 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 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由衛生組通知民政組、警安組、清潔組、社 會組、財建組、消防組、國軍組等，進行災 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 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 駐。</p>
12	動物 疫 災	農業組 (農觀課)	一級	<p>一、本鄉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 染病時，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 二、國內或鄰近縣市發生甲類或人畜共 通之動物傳染病有擴散蔓延之虞時。 三、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p>	<p>由農業組通知衛生組、清潔組、警安組、消 防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 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 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 進駐。</p>



13	森林火災	農業組	一級	<p>一、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時，經農業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p>	<p>由農業組通知警安組、消防組、衛生組、民政組、清潔組、林務組及國軍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影響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14	砂塵災害	財建組	三級	<p>空氣品質PSI不良時，且PM<sub>10</sub>為150微克/立方公尺(μg/m<sup>3</sup>)時。</p>	<p>由財建組通知警安組及水利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p>(三級開設後，至少須持續4小時，並視揚塵污染程度解除)</p>
14	砂塵災害	財建組	二級	<p>一、空氣品質PSI非常不良時，且PM<sub>10</sub>為350微克/立方公尺(μg/m<sup>3</sup>)時。</p> <p>二、縣長指示成立。</p>	<p>由財建組通知民政組、衛生組、農業組、清潔組、水利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風砂揚塵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p>(二級開設後，至少須持續4小時，並視揚塵污染程度解除)</p>
14	砂塵災害	財建組	一級	<p>一、空氣品質PSI有害時，且PM<sub>10</sub>為420微克/立方公尺(μg/m<sup>3</sup>)時。</p> <p>二、縣長指示成立。</p>	<p>由財建組通知各權責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風砂揚塵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p> <p>(一級開設後，至少須持續4小時，並視揚塵污染程度解除)</p>